

保醫療申報費用電子化政策，過去曾扮演帶動健保服務全面資訊化的角色，惟該署行政管理經費額度逐年減少後，維持現有資訊系統基本營運維護已有困難，遑論汰換使用多年的軟硬體設備。如能適度增加資訊預算，該署將可配合產業與科技的發展，建構符合民眾未來健康照護需要的數位化服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增進醫療院所的醫療服務品質，確保醫療資源的合理使用。

(三)104 年度本部健保署預算，醫療費用總額審查費、繳款單印製寄發等部分專項經費，主計總處勉予同意按 103 年度預算原則核列，其他經費仍遭通刪減列。該署 104 年度行政經費預算扣除人事費及補助公所及工農漁會業務費後，例行業務經費核列 11.99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0.58 億元，約減少 4.61%。近年全民健保行政經費基本需求預算比較詳如附件。

(四)健保例行業務經費均為辦理健保業務維運之必要支出，祈請 委員多予支持。同意本部健保署 104 年度預算照列，免予刪減，未來年度並請 委員支持請主計總處特別考量本部健保署業務成長，適度增加預算，以提升健保服務品質。

附件

近年全民健保行政經費基本需求預算比較

單位：億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人事費	31.25	28.89	28.58	28.18	28.34	28.34	29.05
補助公所及工農漁會業務費	<u>13.30</u>	13.40	13.10	13.10	13.10	13.10	<u>13.32</u>
例行業務經費	<u>17.45</u>	16.47	14.26	13.57	12.64	12.57	<u>11.99</u>
合計	62.00	58.76	55.94	54.85	54.08	54.01	54.36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交通部將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駕照強制管理，對於老人行的便利影響重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2)

盧委員有鑑於交通部將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駕照強制管理，對於老人行的便利影響重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
- 二、另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係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係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三、考量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老年人之權益，應從公共安全角度及參酌相關先進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措施。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召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及研議相關執行配套，並在不擾民前提下，逐步推動高齡駕駛人相關駕駛執照管理機制。至於經確診為患有失智症中度以上者，經本部公路總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 2 次「失智者用路安全保障」會議，邀集醫學專家學者、失智症相關團體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充分討論，獲致該類患者不適合繼續駕車，可列為駕駛執照管理（註銷）優先對象之共識，爰目前公路監理機關已依會議共識及前揭管理規定辦理。
- 四、在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推出前，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人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鼓勵高齡者評估自身狀況繳回駕駛執照。本部除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參考外，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前亦試辦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高齡者如經自我健康評估後願意放棄駕駛執照，則可獲贈儲值悠遊卡，藉以增加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改用公共運具之誘因。
- 五、另有關持續營造友善公共運輸環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乙節，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配置低地板大客車比例已逾 40%，公路總局自 103 年度起，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於市區汽車客運之汰舊換新，亦皆以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為優先，並訂有低地板大客車之配置數量最低限制，期透過車輛設施之改善，提供年長者較為舒適及便利之公共運輸環境。此外，公路總局補助 570 條偏遠地區公車路線，亦可提供偏遠地區不適宜駕駛汽、機車長者在交通上基本之公共運輸服務。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文化部之文化政策與首長之任用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7）

葉委員就文化部之文化政策與首長之任用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長年致力於提升我國國民美學培養、落實藝術扎根，並積極推動「泥土化政策」期能培育發展我國文化軟實力。觀之近年來文化活動質量均已大幅提升，且深入各鄉鎮市區，惟有文化消費未能同步提升，主要仍係於我國南北及城鄉藝文消費習慣之落差。
- 二、因此，為期我國藝文環境的均衡發展，在行政院及立法院的大力支持及各界的催生下，促成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誕生。該中心除了現已營運的臺北國家兩廳院外，未來還將陸續加入臺中國家歌劇院及高雄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未來，期藉由此三個國際性表演場館的合作，可同步提升臺灣北中南各區域民眾的藝文生活水準，培養民眾親近藝術活動之習慣，進